**关于开展2018年在线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2017[127]号

各学院：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意见精神，现将我校2018年在线课程立项建设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立项建设的范围

根据教务处《关于做好在线课程建设启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学院提交的拟建设课程（见附件一）。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课程,将不在本次立项建设范围内。

二、立项建设的时间

课程建设时间: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

课程试运行时间: 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

课程结项时间: 2019年9月

三、立项建设的管理

1.过程管理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的意见精神，本着“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原则。学校将分五个阶段对在建的课程进行评估。

第一阶段：2018年3月前,完成在线课程的团队建设、整体设计、方案准备，具备课程制作的基本条件。

第二阶段：2018年8月前,基本完成课程的制作，具备上线运行的基本条件。

第三阶段：2018年12月前,完成第一轮的在线试运行，形成基础数据，完成在线课程改进方案，并付诸实施。

第四阶段：2019年7月前,完成在线课程的第二轮在线运行，形成比较完整的在线运行数据。

第五阶段：2019年10月,完成在线课程的建设和两轮运行，形成完整的使用数据报告，达到课程结项要求。

2.认定管理

在线课程建设期间按照校级在建教研项目认定。在线课程建设期间（2018年1月——2019年10月）实行分阶段评估、不合格淘汰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课程将给予淘汰处理，不再作为立项建设课程对待。

3.经费管理

在线课程的建设经费采取学校支持，二级学院资助方式进行。2018年度学校配套资金按比例分三次划拨，采取课程主持人负责制，需在每一阶段评估合格后方可使用。各二级学院应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对于建设期间评估合格的课程团队学校将给予适量的工作量补贴，具体政策另行规定。

4.课程推荐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的通知要求，学校将对完成建设的课程进行评价认定，对达到校内使用要求的将在校内平台上面向在校学生使用，对达到国家精品在线课程或山东省精品在线课程要求，经学校推荐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课程或山东省精品在线课程的，将作为国家级教研立项或省级教研立项对待。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本学院建设课程的管理，可以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和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本学院在线课程的建设工作。

2.各学院要对本学院所属课程做好建设方案论证、过程监督管理和资金、场所、设备支持。

3.在线课程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相关教研经费管理规定进行，必须专款专用，原则上不用于支付差旅费用。

4.课程建设采取课程主持人负责制,教务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组织培训工作，各学院的网络课程管理员要做好课程建设的信息传达和技术指导工作，建立校院良好的管理平台和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5.为了保证在线课程立项建设的顺利进行，网络课程管理员、在线课程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应认真参加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在线课程建设与网络平台培训。

6.课程建设标准参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性建设要求》进行。

附件1：2018年潍坊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书

附件2：潍坊学院拟申请在线开放课程情况汇总表

教务处

2017.12.29